

附表一 報名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代碼	239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班級： 年 班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 證明 文件	積分 證明 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1. 自傳。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斜線	28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自傳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自傳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採用其他格式紙張繕寫自傳。

【免試生請自行列印使用】